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27
投诉人:	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王星星, 深圳市耐智电子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avagosemi.com>, <avagobro.com>, <avagoic.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安华高科技国际销售私人有限公司, 地址为: 新加坡 768923 新加坡市第7大道 易松 1 号。

被投诉人 1 为王星星, 地址为: 龙岗区坂田街道。被投诉人 2 为深圳市耐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碧桂园荣汇府一栋 A 座 2P01-B220。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avagosemi.com, avagobro.com, avagoic.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9 号楼阿里中心望京 A 座。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11 月 6 日, 投诉人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3 年 11 月 6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注册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 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 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 被投诉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香港秘书处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27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初步問題

投訴人要求合併針對 <avagoic.com>、<avagosemi.com> 和 <avagobro.com> 的投訴。

為支持該請求，投訴人聲明如下：

根据注册商披露的信息，投诉人确定被投诉人为深圳市耐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智电子”）、王星星。

投诉人声称发现三个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都有一个微信询价的二维码，而用微信扫描二维码，发现这三个二维码对应的都是同一个微信账号，该账号的昵称为“南皇电子”，微信号是 nanhuangchina。

同时，根据注册商披露的信息，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人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相同。可见，争议域名实际上由同一个实体所控制。

投诉人指出从 whois 信息来看，三个争议域名分别由耐智电子、王星星注册；但实际上，王星星是耐智电子的股东。同时三个域名的联系人都是王星星。

基于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实际上由同一个实体所控制，应并案处理；被投诉人用不同的名义注册域名可能是为了给投诉人的维权带来不合理的负担和障碍。

《Guide to HKIAC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2022 年第 2 版）在其第 34 页中指出，如果某几个域名看似是由不同名义的主体所注册，但事实上是由同一个主体所控制，那么此种情况下可以并案处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并案处理。

4. 事实背景

投诉人早已在中国于第 9、42 等多类商品上广泛注册了英文“AVAGO”商标。

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在注册如上商标后一直在中国持续进行使用，成功地为功率/电力控制电路；用于制造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软件；红外线收发机控制软件。

争议域名<avagosemi.com>、<avagobro.com>、<avagoic.com>于以下日期注册。

avagosemi.com: 2016-11-24

avagobro.com: 2021-09-15

avagoic.com: 2014-12-05

5.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文件,投诉人是一家半导体器件设计商、开发商，也是半导体的全球供应商，主要专注于 III-V 族产品。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广泛的半导体产品和解决方案。

投诉人声称, 投诉人 AVAGO 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的知名度。AVAGO 也是投诉人的商号。

投诉人认为三个争议域名，avagosemi.com、avagobro.com、avagoic.com，“.com”作为通用顶级域名，在判断近似的时候，不应予以考虑。而这三个域名的二级域名分别是 avagosemi、avagobro、avagoic，均是由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和其他词汇组合而来。其中，semi 是半的意思，是半导体“semiconductor”这个词的一部分，在半导体领域是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ic 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在半导体领域也是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而“bro”则是投诉人另一商标“BROADCOM”的前三个字母，特别是被投诉人在 avagobro.com 所指向的网站上也提到了“AVAGO (Broadcom)”，“bro”的存在不影响混淆性近似的成立。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声称三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2014, 2016, 2021) 为均晚于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最初申请和注册的日期 (2006)，同样也晚于投诉人 AVAGO 品牌及其产品全面进入中国市场并获得极高知名度的日期。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AVAGO 商标，也未授权其注册任何与 AVAGO 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也并不是投诉人授权的 AVAGO 半导体产品经销商。

经查询，在中国，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含有“AVAGO”字样的注册商标。

因此，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极其近似。

投诉人声称 AVAGO 是投诉人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品牌，通过多年的持续广泛宣传和使用，早已和投诉人形成唯一特定的指向关系。被投诉人作为一家同行业的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已经实际知晓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而被

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 AVAGO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AVAGO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并大量引用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这是在故意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在 avagosemi.com 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一级代理商；在 avagobro.com 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授权经销商（Authorized Distributor）；在 avagoic.com 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全系列半导体产品现货专家；但事实上，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6. 专家组意见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AVAGO”商标的权利。

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本案中，本案三个争议域名是，avagosemi.com、avagobro.com、avagoic.com。

除去其中代表顶级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只剩下“AVAGO”。虽然争议域名于“AVAGO”后附加单词“semi”，“bro”，“ic”，但该后缀为常见英文单词，并不具备显著甄别特征，无法将三个争议域名，avagosemi.com、avagobro.com、avagoic.com，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有效区分开来。其中，semi 是半的意思，是半导体

“semiconductor”这个词的一部分，在半导体领域是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ic 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在半导体领域也是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而“bro”则是投诉人另一商标“BROADCOM”的前三个字母，特别是被投诉人在

avagobro.com 所指向的网站上也提到了“AVAGO (Broadcom) “,” bro“的存在不影响混淆性近似的成立。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针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并未授予被投诉人使用或申请注册争议域名的任何许可或授权。

争议域名被王星星，深圳市耐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被投诉人没有因争议域名而被公众所知。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解析的网站旨在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名声以及投诉人在消费者中获取的信任和商誉，至少通过非法增加被投诉人网站的流量来获取个人利益。

被投诉人在 2014, 2016, 2021 年注册了本案三个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在 2006 年申请注册其首个 AVAGO 商标。

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AVAGO”注册商标。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在中国有极强的显著性及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 2014, 2016, 2021 年注册三个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先前的专家组依 UDRP 判定在注册域名时对投诉人的权利有认知构成恶意。(见 eBay Inc. 诉 Sunho Hong, WIPO 案号 D2000-1633 (“被投诉人实际知道或推定知道投诉人商标权视为支持恶意的一个因素”)和 E. & J. Gallo Winery 诉 Oak Investment Group, WIPO 案号 D2000-1213 (“被投诉人明知或应知投诉人商标权应被视为恶意”)。

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 AVAGO 商标，并大量引用投诉人的相关信息，这是在故意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在 avagosemi.com 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一级代理商；在 avagobro.com 指向的网站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授权经销商 (Authorized Distributor)；在 avagoic.com 指向的网站

上，被投诉人宣称是 AVAGO 全系列半导体产品现货专家；但事实上，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7.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三个争议域名 <avagosemi.com>, <avagobro.com>, <avagoic.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19/12/2023